

#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文件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西党〔2019〕8号）相关要求，由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区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配合相关工作，请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我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综合报告基本内容应包括我区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报告，编报工作要确保及时、准

确、完整。

2. 区财政局负责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区国资委负责编报企业（不含金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负责汇总编报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其中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管理情况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编报，编报完成后将报告和联系人报送至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进行汇总。最终，由区财政局汇总起草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3. 请区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将企业（不含金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报送至区财政局会计法制监督科 OA 网邮箱。（联系人：区财政局会计法制监督科 肖建艳；联系电话：27390062）

